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一六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胡其德著

* 係個人研究，不代表機關立場 *

※本文在蒙藏委員會「蒙藏專題研討會」中研討，並得到在場王吉林教授、王明珂教授、林恩顯教授、黃麗生教授、劉學鈞教授、廖淑馨教授及蕭金松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復經蕭院士啓慶書面審查後定稿，在此一併感謝。

目 錄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1
一、前 言.....	1
二、元代地方實施兩元統治的開始及其原因.....	4
三、兩元統治的運作	15
四、兩元統治與元帝國相始終	25
五、結 論.....	30
〈提要〉	33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一、前言

元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非漢族統治全中國的時代，因此研究元代的政治將是十分有意義的。本文所謂「地方兩元統治」，是就統治主體而言，亦即地方的統治者（擁有統治主權者）有二：一是名義上為中書省派出機構的行省官員（管民官）；一是投下食邑的諸王、后妃、公主、駙馬、功臣及代行其職權的私屬。因為統治體有二，其統治方式以及統治主體與客體的關係就不盡相同。

最早提出元代政治結構具有兩元性的學者是美國的 Schurmann，他認為元代的皇權結構淵源於蒙古，而官僚制則沿襲中國的傳統。他是就政治結構面來說的，認為元帝採漢族官僚制的原因是著眼於財政和經濟的考慮¹。蒙元史學者蕭啓慶在〈元代四大蒙古家族〉一文中提到這四大家族具有“封建主”和“中國式的官僚”雙重性格。²這是就早期功臣出身的投下領主而言。在〈元代的宿衛制度〉一文中，他也說明元朝這個征服王朝具有雙重性格：元帝一方面為繼承唐宋帝業的絕

1 Franz Schurmann, Proble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Trudy) XXV, Mezhdunarodnogo Kongressa Vostokovetov. Vol. 5, p.p.26-31, Moscow, 1963.

2 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見《元代史新探》頁213，新文豐，1983。

2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對君主，另一方面為蒙古帝國的共主³。這是就蒙古可汗（元帝）的身分而言的。蕭氏的論點隱約透露出元帝國政治的兩元性，雖然他在文中未使用“兩元統治”這個名詞。

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一文，指出了“投下選”與“常選”這兩種仕途，終元一代實施下去；而元代官僚制與封建制的並存，反映了元朝帝王的雙重性格：元朝的皇帝兼大蒙古國的可汗，洪氏的論點與蕭氏完全一樣⁴，而且涉及地方官員的出身。他又在該文中提到元代的人戶可別為二：一是主權完全隸屬於朝廷的人戶，一是主權半屬朝廷半屬投下領主的人戶。前者稱為“皇帝民戶”，後者稱為“投下戶計”。而且終元一代，投下戶計與皇帝民戶是兩個相互對立的觀念⁵，在這裡，洪氏明顯指出了元代兩種地方官府，從而揭示了元代地方政治的兩元性，但是他也沒有用“兩元政治”這個名詞。李治安所著《元代分封制度研究》一書，明白揭示了五戶絲食邑官員設置的二元性以及權力機制的一元性；也談到元帝在漢地設置投下以及在投下食邑設置路州的原因。他更指出在大蒙古國初期蒙古草原地帶的統治結構長期呈現汗廷、諸王二元化的情況，而且元代蒙漢法二元體制的表現，和元朝命運相始終。⁶言下之意，蒙古可汗（元帝）在漢地的政制二元

3 前引書，頁93。

4 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一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四分，台北，1987。

5 前引文，頁868-869。

6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頁56、頁90、頁107、108、109。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化似乎承襲了草原時代的傳統。他的論點與洪氏有異曲同工之妙！美國學者 Endicott-West 在她的博士論文中，提到元代中國的地方政治體制是「官府兩元編制」(system of dual staffing of offices)。在此體制之下，達魯花赤在各級區域及地方政府中被任命；而地方威權也被區隔，統治權經常重疊，功能也有重複之處⁷。Endicott-West 談的是同一地方官府的兩元編制，而不是兩種地方官府（即行省和投下），因此，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從前賢的觀點可以得知：不論是就兩種地方官府而言，或是就同一地方官府的兩元編制而言，元帝國地方政治的兩元性，是毫無疑義的。Thomas Barfield 在其論著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中，提到元代的政治體制不同於遼金兩朝：元代採「單一的統治體制」(a single system of government)，而遼金兩朝採取的是「兩元體制」(dual organization)⁸。Barfield 的意思並不是說元代沒有兩種地方政府，而是說元代和以前的征服王朝不一樣，不設兩種官制分治漢胡，而是兩種地方政府均以蒙古人為首長，採同一官制，以免掉對於漢官與漢法的需求。Barfield 的說法正點出了元代地方政治的特質。

筆者打算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作更深入的探討，討論的主體是兩種地方官府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前人論述甚詳者，則一筆帶過；前人語焉未詳或未論述者，則詳加探究。本文所探

7 Endicott-West, Elizabeth, *Reg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Yuan China*, p.168,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8 Barfield, Thomas.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p.219, Oxford, 1989.

4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討的範圍以漢地為主，主要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元帝何以在地方實施兩元統治？
- (二) 在此兩元統治的架構之下，此雙元的官僚如何交流？也就是析論此兩元統治如何運作。
- (三) 此種兩元統治何以實施至元末，亦即是什麼原因導致了它的延續性？
- (四) 此兩元政治與元朝國祚的關係。

二、元代地方實施兩元統治的開始及其原因

根據元史記載，元代行省始於太祖丁丑年(西元 1217 年)，這一年「詔封(木華黎)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⁹。從文字上看，木華黎以可汗特使的身分，稟承可汗的命令，到地方去行事。其後，太宗庚寅年(西元 1230 年)以孛罕為鎮西行省，領蒙古、漢軍，從攻河中、潼關、河南。¹⁰同一年，太宗又「命撒吉思卜華佩金虎符，以總師(疑作帥)行省監其軍」。¹¹1239 年，以速渾察「總中都行省蒙古、漢軍，凡他行省監鎮事，必先白之」¹²這三條記載都是以統帥兼行省事，而

9 《元史》卷 119·〈木華黎傳〉頁 2932，鼎文書局。(以下同)

10 《元史》卷 135·〈忽都傳〉頁 3278。從《元史》卷 2〈太宗本紀〉「二年十一月，師攻潼關、藍關」的記載，可推知孛罕為鎮西行省的時間在 1230 年。

11 《元史》卷 122·〈孛直彌魯華傳〉頁 3014。丁崑健誤把此事斷為 1211 年，見氏著「元代行省制度的權力結構與運作」，頁 707，國史館，2000。

12 《元史》卷 119·〈速渾察傳〉頁 2940。

且從第三條史料可知行省之上還有都行省。在憲宗時代，以將領或功臣或親信行省事，已成慣例。這也是蒙古可汗未征服中國全境前的便宜之計。元代行省雖有諸多名稱，但它承襲金朝的「行尚書省」而來，是無疑義的，這在前賢的著作已言之¹³。忽必烈即位後，爲了便於征服漢統治，先後在華北和華南設立行省，而元代行省制度的確立，大約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左右¹⁴。從元代行省設置的過程來看，行省長官權力的行使，是以可汗私人代表（特使）的身分爲之。

與行省的設置幾乎同時的是「投下」的設置。蒙古可汗在漢地設置投下，始於 1217 年左右，約當木華黎以太師、國王的身分，都行省承制行事的時候。《元史兵制》記載「國初，木華黎奉太祖命，收札刺兒、兀魯、忙兀、納海四投下，以按察兒、孛羅、笑乃觶、不里海拔都兒、闊闊不花五人領探馬赤軍。」¹⁵此時期的投下具有明顯的軍事意涵（詳下文），可見投下的設置幾乎與行省同時，而且兩者都具有軍事的性質。蒙古可汗第一次大規模地在漢地實行分封投下，是在 1236 年，也就是在窩闊台亡金後兩年。第二次是在憲宗時代，分兩次進行，分封對象以皇弟爲主。¹⁶第三次是在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八年（1281 年），也就是在亡宋後兩年，受封之地在新征服的江南

13 丁崑健〈元代行省制度的權力結構與運作〉，頁 709，國史館，2000

14 前引文，頁 710-711。

15 《元史》卷 99，兵志，p.2526。

16 李治安，前引書，頁 62-63。

6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地區，第四次是在仁宗時代（這次的規模略小於前）。¹⁷在這之後的元代諸帝陸續有零星的分封（例如順帝以高郵府為伯顏食邑）或改封（例如阿喇忒納失里的改封），其動機多半是對功臣的酬庸。¹⁸而投下領主管軍又管民，大約在 1265 年（詳後文）。仁宗朝以後分封的減少，一方面是土地的有限，另一方面是元帝有意緊縮投下權力範圍所致。

從以上的析論來看，投下的設置不但幾乎與行省同時，而且大約在世祖即位初期，兩者就有平行發展的趨勢。而在江南底定之後不久，兩者即不再有大規模的發展。兩者初期都帶有軍事性質，而投下尤其明顯。後來忽必烈雖有「軍民分治」的政策，但並未嚴格執行。¹⁹

至於蒙古可汗幾乎同時設置行省與投下的原因，可歸納如下：

蒙古人一向有瓜分戰利品的傳統，把征戰所得（含人畜土地玉帛）視為公產，由大家一起瓜分。氏族成員所得的部分，稱之為「分子」（Qubi）。《元典章》卷九的一段話，頗能反映蒙古族的氏族公產觀念：

太祖皇帝（按：成吉思汗）初起北方時節，哥哥弟弟每商

17 同上註，頁 64-65。

18 《元史》卷 38，順帝紀，p.818；《元史》卷 95，食貨志，「歲賜」條，頁 2422。

19 關乎此，Endicott-West 在前引博士論文頁 51-55，論述甚詳。

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貴。²⁰

此氏族公產觀念淵源於遊牧民族氏族社會時代氏族全體成員對牧地的共同使用權²¹。它是後來蒙古可汗分封投下的主要原因。成吉思汗在 1206 年所分封的 95 個千戶²²，即是體現了這種公產瓜分的傳統，雖然當時蒙古氏族社會已經解體，而進入初級國家的型態。值得一提的是可汗對於公產的分配，仍有其決定權。

蒙古族還有另一個傳統，那就是個人擄獲所得，歸自己所有，藉此激勵將士。《元史·趙迪傳》說得很清楚：「真定既破，迪亟入索藁城人在城中者。諸將欲分取之，迪曰：是皆我所掠，當以歸我。諸將許諾。」²³

趙迪為真定藁城人，他以「皆我所掠」為由，要獨得「藁城人在城中者」，然後再釋放他們，其他將領也答應他，莫可奈何。可見蒙古人亦有視戰利品為私產的觀念，這與上述的公產觀念是相對立卻也是並行的。而且這種公產與私產觀念並行的傳統，並不因帝國版圖的擴大而改變。在蒙古人征服漢地之後，仍然把「驅口」（即「出軍時馬後捎將來底人口」）歸擄獲者；把「降民」歸有司。《元典章》卷 17（戶部三）云：

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據納陳駙馬、帖里干駙馬、

20 《元典章》，卷 9，吏部，「投下」條。

21 洪金富，前引文，p.865

22 《蒙古秘史》，第 202 節，札奇斯欽譯注本，頁 287-288，聯經。

23 《元史》卷 151，趙迪傳，頁 3569。

連哥國王、鍛真、忽都五投下戶計，...委係各人出軍時馬後捎將來底人口，達達數目裡有呵，分付本投下者，於當差額內除豁；如對證委係好投拜人戶及在後投屬或本投下招收到底人戶，作民當差，欽此。」

公產觀念和私產觀念這兩個傳統並行，是蒙古可汗分封投下，使它與行省制並行，在地方實施兩元統治的根本原因，也是此兩元統治終有元一代不廢的主要原因。

成吉思汗所分封的 95 個千戶，是大蒙古國的基本軍事單位和地方行政組織，其軍事游牧集團的性質相當突出²⁴。這些千戶的出身，有的原來是氏族領袖，有的則是追隨成吉思汗打天下的伴當（*nökör*）。千戶制的出現反映了蒙古氏族社會的解體和家產制的形成²⁵。這些在漠北地區所分封的「軍隊投下」（李治安語），雖不在本文探討的主軸，但是它身兼軍事單位和地方行政單位兩種性質，後來卻被移植到漢地，這點頗值得吾人注意。

並非成吉思汗時代所設置的投下都是有軍事和地方行政單位兩種性質，有些只是軍事單位的性質。例如《元史》卷 120〈朮赤台傳〉云：

朮赤台，兀魯兀台氏，其先刺八真都以材武雄諸部。生子曰兀魯兀台，曰忙兀。與札刺兒、弘吉刺、亦乞列思等五人，

24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p.15

25 Hsiao, Chi-ching,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p.35.

當開創之先，協贊大業。厥後太祖即位，命其子孫各因其名為氏，號五投下²⁶。

這裡所謂「五投下」，只具軍事性質。吾人從前引《元史·兵志》的一段記載可知之：

國初，木華黎奉太祖命，收札刺兒、兀魯、忙兀、納海四投下，以按察兒、孛羅、笑乃鯁、不里海拔都兒、闊闊不花五人領探馬赤軍。既平金，隨處鎮守。中統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馬赤軍立蒙古探馬赤總管府。至元十六年，罷其軍，各於本投下應役²⁷。

根據楊志玖的說法，「探馬赤」即「先鋒部隊」之意²⁸。因此「五投下探馬赤」的軍事意涵十分明顯。此「五投下」與1206年受封的95千戶並不完全相同，最初它指的只是五部將而已。就像《元史·闊闊不花傳》所說的「歲庚寅（按：戊寅之誤，1218年），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為五部，各置將一人，闊闊不花為五部前鋒都元帥」²⁹。這時的投下祇領軍而已，尚未治民。一直要到丙申年（1236年），太宗窩闊台才「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即上文的笑乃鯁）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括其民匠，得七十二萬戶，以三千戶賜五部將。闊闊

26 《元史》卷120，朮赤台傳，p.2963。

27 《元史》卷99，兵志，p.2526

28 楊志玖，〈元代的探馬赤軍〉，p.207，載於《中華文史論叢》第6輯

29 《元史》卷123，闊闊不花傳，p.3023

不花得分戶六百，立官治其賦，得薦置長吏，歲從官得其所得五戶絲」³⁰。這一段史料說明了這五位部將一直要到 1236 年才有屬民，才能間接從朝廷那兒得到民戶繳納給官方的五戶絲（詳下文）。這與漢軍世侯一開始就軍民兼管，是大不相同的。

蒙古人的戰略之一是招降納叛，予降將以便宜行事或給予官職，讓他們統治原來的地盤。如此一來，一方面可加速征服，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後顧之憂，這也是兩元統治形成的原因之一，雖然這些降將並未擁有投下之名。元太祖成吉思汗伐金和太宗窩闊台滅金的行動，都曾經採用此種戰略和政略。金末在山東、河北地區興起的所謂黑軍（Qara Tolugai，後來納入漢軍）就是此種戰略下的產物。漢軍的出現始於成吉思汗時代，形成於窩闊台時代。他們投靠蒙古人的動機，不過是保全一己的身家性命或保衛鄉里或乘時求取功名³¹，並未有強烈的國家或朝代意識。由於地處金宋之間，他們在滅金和弱宋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立下了一些汗馬功勞。為了籠絡他們，蒙古可汗先後有「三萬戶」、「五萬戶」和「七萬戶」的建置³²。這些萬戶各有自己的地盤，雖然軍民兼管，但仍屬「軍隊投下」的性質，因為他們統治的州縣為金代舊有的建置。

漢軍世侯的命運和蒙古族的五投下、十投下命運是不相同

30 同上

31 孫克寬，《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pp1-7。Qara Tolugai 字面上的意義是「黑頭」。

32 愛宕松男，《元朝の對漢人政策》，p.49 載於《東亞研究所報》，No.23，1943.；孫克寬前引文，p.5

的。在 1234 年金朝滅亡之後，漢軍領袖大部分被解除兵權，到了世祖中統二年（1261 年）只剩張柔和汪世顯依舊掌握兵權³³。元朝皇帝對張柔和汪世顯特別禮遇，是因為他們歸順得早（按：張柔降於 1218 年）。到了至元二年（1265 年）隨著投下領主勢力的弱化，漢軍世侯的勢力也被一掃而空³⁴，仍保有萬戶職位的只有張柔和嚴忠範了。

投下何時開始有屬民，有「食邑」，如果依照《元史·木華黎傳》的說法，最早在 1226 年的夏天，也就是在窩闊台分封民戶給闊闊不花等五位部將之前十年。傳云：「太祖丙戌（1226 年）夏，詔分功臣戶口為食邑，曰十投下。李魯居其首」³⁵。這裡所謂「十投下」，即木華黎於丁丑年（1217 年）所統領的弘吉剌等十軍³⁶。剛開始時只統軍而已，一直要到成吉思汗佔領了金朝若干領土之後，才可能有「戶口」歸到他們名下。這樣看來，大蒙古國初期的投下由探馬赤軍將領轉化而來，十分明顯。這使得蒙古早期的投下有點類似遼朝的「投下軍」，雖然兩者有不同之處，前者的民戶為可汗所賜，後者的民戶為契丹貴族俘虜而來³⁷。

在 1215 年當蒙古軍攻下金朝中都（今北京）時，成吉思

33 孫克寬，前引文，p.7。

34 愛宕松男，前引文，p.61

35 《元史》卷 119 李魯傳，p.2936

36 《元史》卷 119 木華黎傳，p.2932

37 洪金富云：遼代投下州軍是契丹貴族所創設，元代的投下則多出於帝王的封賞，正是此意。見前引文 p.845

12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汗命令者里畢與皇太弟國王分撥諸侯王城邑³⁸。似乎此時即有投下分封之舉。但是根據洪金富的研究，這次的分封並沒有實現³⁹，因此，蒙古可汗將食邑或城邑分封給投下領主，當以1226年為最早，雖然在這之前，已有「投下」之名。也就是說，太宗以前在所略金地設置之長吏雖然都是「投下」⁴⁰，但尚未有食邑（戶口），而只是如元史兵志所說的「隨處鎮守」而已⁴¹。當然，這些投下領主免不了會有抄掠的行為，一如彭大雅所說的「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⁴²。

蒙古可汗將投下的分封制度化，一直要等到1234年即金朝滅亡之後才正式實施。《元史·槩直膺魯華傳》云：「金亡，命大臣忽都虎料民，分封功臣」⁴³，又《元史·畏答兒傳》云：「歲丙申（1236年），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授忙哥泰安州民萬戶」⁴⁴。這次的分封功臣實與1235年窩闊台下令中州斷事官忽都虎（Qutuqu，即忽都忽）再籍中原民戶有關。

關於太宗丙申年五戶絲食邑的分封，在《元史》太宗本紀以及《元史》〈食貨志〉「歲賜」條有詳細的記載⁴⁵，本文不須再加以贅述。這次的分封是以金末府州為範圍，而且是以民戶

38 《元史》卷153，p.3612

39 洪金富，前引文，p.850

40 吳晗，〈投下考〉，p.147

41 《元史》卷99兵志，p.2526

42 彭大雅，〈黑鞏事略箋證〉，p.156

43 《元史》卷122，p.3015

44 《元史》卷121，p.2988。

45 《元史》卷2，太宗本紀，p.35；元史卷95，p.2411

數為計量單位而進行的⁴⁶。但是因為耶律楚材的諫止，「遂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⁴⁷。也就是說，1236年的「裂土分民」，雖然實施了，但是為了避免投下橫征暴斂擾民，遂於各投下設置達魯花赤，朝廷另外置官負責徵收賦稅，再由朝廷頒給各投下。《元史耶律楚材傳》云：（丙申）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帝議裂州縣賜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已許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⁴⁸。

1236年的分封，可說是蒙古可汗第一次大規模地在漢地實行封建制度，而且確定了「五戶絲邑」的辦法。這固然體現了蒙古族氏族公產的傳統，另一方面，也調整和改變了原有的地方行政建置，使這些食邑既為朝廷路州，又為投下封地⁴⁹。此外，這一次的大舉分封也削弱了漢軍世侯的勢力，雖然不像愛宕松男所說的那樣，在乙未（1235）年籍作成時，漢軍世侯就失去了封地封民⁵⁰，但是漢軍世侯的地盤慢慢被諸王投下蠶食，或納入地方行政體系，卻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以嚴實為例，他本來管轄了五十餘城，1234年，朝於和林，授東平路行軍

46 李治安，前引書，p.91

47 《元史》卷2，太宗本紀，p.35

48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傳，p.3460

49 李治安，前引書，pp.106-107

50 愛宕松男，〈元朝の對漢人政策〉，p.43。

14 元代地方的兩元統治

萬戶，但所統之地只剩德、兗、濟、單四州之地⁵¹。1236年太宗欲瓜分東平與諸王，雖因王玉汝的哭訴，使得瓜分東平之議不果，但是到了1264年，忽必烈以李璫叛亂為由，還是罷諸侯世守，立遷轉法，連根拔除漢軍世侯的地盤⁵²。取而代之的是由朝廷指揮的諸路總管府，這是《元典章》把諸路總管府設置的時間定在至元二年（1265年）的緣故⁵³。自此以後，屬於朝廷的諸路總管府就和投下領主的封地並行，在1281年行省制確立之後，元代的地方兩元統治就確定下來。

仁宗以後元朝諸帝的分封功臣或改封（如前文所示），係著眼於對功臣的酬庸，並未改變此元代地方政治的兩元體制。即使仁宗以投下任命的達魯花赤為副手，（詳下文）也未改變此種兩元體制。

質言之，元帝國自1281年之後的政治構造是這樣子：相對於中央的廷臣分為儒臣和家臣兩大系統（元代有影響力的儒臣多具有家臣性格，當另文討論）；在地方政治，也有直屬於朝廷的行省和其下的各路總管府，以及具有某種獨立性的投下兩大系統。而投下的設置從早先「游牧封建領主的經濟地盤」⁵⁴，（即李治安所云「軍事投下」）往「食邑」的方向過渡。

51 《元史》卷148，嚴實傳，p.3506

52 《元史》卷5，世祖本紀，p.101；愛宕松男，前引文，p.58。

53 愛宕松男，前引文，pp.64-65。

54 村上正二〈元朝に於ける投下の意義〉，《蒙古學報》第一期，頁216。

三、兩元統治的運作

如前文所述，元帝國自 1281 年之後，地方的兩元統治正式確立。然此投下官員的出身和遷轉又是如何，實關係到兩元統治的實際運作，值得注意。

(一) 投下官員的設置及其與行省官員的關係

元代投下官有達魯花赤、總管府總管和所轄州縣長官⁵⁵。根據 1236 年（太宗八年）耶律楚材的建議，「各位（即各投下）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⁵⁶根據這條規定，投下可自行任命達魯花赤，但不能擅自徵收租稅和兵賦，賦稅的徵收由中央朝廷所派的官吏負責徵收。《元史·特薛禪傳》云：弘吉刺之分邑，得任其陪臣為達魯花赤者，有濟寧路及濟、兗、單三州，鉅野、鄆城、金鄉、虞城、碭山、豐縣、肥城、任城、魚台、沛縣、單父、嘉祥、磁陽、寧陽、曲阜、泗水一十六縣。此丙申歲（1236 年）之所賜也⁵⁷。這一段記載也說明了投下可自命其陪臣（即家臣）為達魯花赤，但是在今內蒙古的應昌、全寧等路，「達魯花赤和總管以下諸官屬，皆得專任其陪臣，而王人不與焉」⁵⁸。這段話的意思是說：在弘吉刺的駐夏之地應昌路和駐冬之地全寧

55 吳晗，〈投下考〉，p.150，收入《讀史劄記》，三聯書店，1956

56 《元史》卷 2〈太宗紀〉

57 《元史》卷 118，〈特薛禪傳〉，p.2920

58 同上註

路，得自命其陪臣擔任達魯花赤和總管以下諸官員。但總管以下諸官員由投下自辟，似乎只是特例，並未全面實行於漢地，除了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特准三寶奴在自己的食邑清州任命達魯花赤以下官員之外⁵⁹，吾人看不到別的記載。而蒙古可汗所以對弘吉刺氏特別禮遇，是因為元帝所屬的黃金氏族（Börjigin）和弘吉刺氏有密切的關係，這自成吉思汗以來就已然如此。

投下自行任命達魯花赤一事，雖然是慣例，但是在有元一代，是否自行任命，是常有變化的。此變化取決於下列幾個因素：1. 元帝與投下的權力角逐 2. 對於漢人的防範 3. 對於叛亂諸王的懲罰 4. 對於地方吏治的整頓。

投下達魯花赤由投下自行任命，或由投下薦舉，朝廷任命，或由朝廷直接任命，這個問題牽涉到中央（朝廷）與地方（投下）的權力分配。太宗八年（1236年）所謂的「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頌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⁶⁰，未明言此達魯花赤由投下諸王自行任命或由朝廷任命，李治安引姚燧《牧庵集》〈譚公神道碑〉文，認為是由宗王自行任命⁶¹。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朝廷所置職掌收租的官吏，並不包含達魯花赤在內。

按照慣例，投下所辟的達魯花赤通常由蒙古人或有根

59 《元史》卷23，武宗本紀，p.523

60 前引《元史》太宗紀

61 李治安，前引書，p.74

腳的色目人擔任⁶²。不僅各路的達魯花赤由諸王的陪臣(家臣)擔任,就連一州縣級的達魯花赤有常常由王府的宿衛、參謀擔任。李治安說這種情況到了憲宗朝,有了改變,開始改由朝廷來任命達魯花赤⁶³。這個論點與札奇斯欽所說的「太宗時代所定的制度,多半成為後日蒙古帝國的成規,因此後來各投下的達魯花赤,得由各封主委派」⁶⁴發生了衝突。個人認為札奇氏的說法較接近真實。因為《元史·選舉志》明言,「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各投下有闕用人,自於其投下內選用,不許冒用常選內人」⁶⁵。元典章卷九云:「世祖皇帝即位以來,立著法廢,諸王分到的城子交他每各自委付達魯花赤有。這勾當,行了多年也」⁶⁶可見諸王自辟達魯花赤已行之多年。Endicott-West 說世祖時代達魯花赤,已從可汗的私人代表納入正規的官僚體制⁶⁷,然這只是就行省底下的路州縣的達魯花赤而言,至於投下的達魯花赤,仍由諸王自辟。《元史仁宗本紀》也記載「延祐六年,敕諸王、駙馬、功臣分地仍舊制,自辟達魯花赤」⁶⁸。所謂「仍舊制」說明了諸王自辟達魯花赤已成慣例。元朝皇

62 《元典章》卷9,官制,〈投下〉條, p.76

63 李治安,前引書, p.74-75

64 札奇斯欽,《蒙古史論叢》, p.537, 學生書局, 1980

65 《元史》卷82,選舉志, pp.2051-2052

66 《元典章》卷9,官制3,〈投下〉條, p.9b

67 Endicott-West 前引文,頁59、163、164。

68 《元史》卷26,仁宗本紀, p.579

帝對諸王的約束，頂多只能命令投下自設的達魯花赤「赴闕」⁶⁹，或把諸王自辟的達魯花赤廢掉（世祖在至元元年和廿四年都有罷各投下達魯花赤之舉）⁷⁰，或將不適任的達魯花赤遷調⁷¹。至於仁宗在延祐二年「敕諸王分地，仍以流官為達魯花赤；各位（按：各投下）所辟，為副達魯花赤」⁷²，只是一個特例，它反映出仁宗的某些政策受漢族儒臣影響。而且「以流官為達魯花赤」實施的時間並不久，因為兩年之後（1318年），就恢復了舊制，由諸王自辟達魯花赤，副達魯花赤也被廢掉。誠如 Endicott-West 所說，投下的行政與一般地方行政區隔開來。⁷³

另外，發生在順帝朝的一件事，也可以證明投下自辟的達魯花赤只能為副手之事，只是一個特例。《元史李穰傳》云：

（至正初）朝廷方注意守令。（李穰）因言：投下達魯花赤蠹政害民，宜為佐貳，帝悉可其奏⁷⁴。

1265年之後，元帝國在漢地兼設行省、路、州、縣，同時在投下食邑設置路州，雖然反映了元帝有集權的傾向，但是元帝對於投下還是賦予相當大的自主權（尤其是

69 《元史》卷 11，世祖本紀，p.229

70 《元史》卷 5，世祖本紀，p.100，元史卷 14，p.299

71 《元史》卷 12，世祖本紀，p.241

72 《元史》卷 25，仁宗本紀，p.569

73 Endicott-West 前引文，頁 137。

74 《元史》卷 185，李穰傳，p.4258

在人事權方面)和特權,並以五戶絲來給這些投下作為湯沐之資。因此行省、路、州、縣的設置,並沒有達到漢人所期盼的中央集權的效果。而且「去中央化」(decentralization)是蒙古可汗在地方政治的精心設計⁷⁵。David Farquhar 則認為元帝雖然可藉行省機構的設立,將權力伸入地方,但也賦予地方政府很大的權力。元代中書省對於地方行政的參與,只是暫時的或僅限於有限的事務上,因此元廷在設計上並不是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⁷⁶元代行省、路、州的設置,最初用意主要在加強和提高皇權,以便和投下制衡。因為投下於軍事和政治控制上仍可發揮作用,因此投下制的保存是十分必要的。如此一來,元代的地方政治實際上是皇帝及其代表(即行省官員)和投下在地方上的角力,而不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爭權。

投下諸王自行任命的官員,稱為「投下選」,朝廷任命的官員稱為「常選」。在元代這兩者是涇渭分明,截然二途的⁷⁷。元代這樣安排,一方面在於使投下的政治運作保留蒙古傳統的家產制的色彩,另一方面也在防止投下干涉一般的官僚行政。投下選與常選的嚴然分判,也反映了蒙古可汗為了保護傳統,為了便於控制,寧可犧牲掉漢人所主張的中央集權制給帝王帶來的好處。這也可以用來解

75 Endicott-West 前引文,頁 167。

76 David Farquha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the Yuan Imperial Government*, 收於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一書, pp.25-52。

77 洪金富,前引文, p.877

釋元朝統治中國九十年，中央集權制始終無法在地方生根的原因。

至於投下選與常選官員的交流，元代文獻反映出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只有流官轉任投下達魯花赤，很少有投下達魯花赤轉任流官者。《經世大典》〈序錄入官〉記載「宗王之有分地官府而保任之者...或身終其官，或世守其業，不得遷他官」⁷⁸。各投下州縣達魯花赤的遷轉，通常在該投下所屬的州縣內互轉⁷⁹。而流官轉任投下官員的情形，亦不普遍，而且不准投下「冒用常選內人」⁸⁰。投下官員多半出身於家臣，他們與投下領主除了有長官部屬的關係之外，還有主僕的關係，因此不同於行省部屬與長官的關係；前者為私人關係，後者為公共關係。這是元代為何要把投下選和常選分開的原因。

(二) 二戶絲、五戶絲與江南戶鈔

元代的賦稅主要有稅糧和科差兩種：稅糧取決於內郡者，分為丁稅和地稅兩種。科差則包含絲料和包銀兩種。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1236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按：投下）。包銀之法，憲宗乙卯

78 蘇天爵，《國朝文類》卷40，p.11a，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

79 《元典章》卷9，官制，投下條，p.7a

80 《元史》卷82〈選舉志〉，頁2052。《元典章》卷8〈吏部〉二「承蔭·禁治驟升品級」條，亦有同樣的規定。

年（1255年）始定之⁸¹。這一段文字點出了元代的民戶除了依時間先後可分為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之外，又可依輸納對象分為「二戶絲戶」和「五戶絲戶」，前者輸納對象為朝廷，後者輸納對象為各投下（經朝廷轉交）。前者就是《通制條格》所說的「皇帝民戶」，後者就是「投下戶」⁸²。根據洪金富先生的研究，終有元一代，這兩類戶計是相互對立而且並存下來，也是蒙古人的公產和私產觀念在投下分封制度上的投射⁸³。揆洪氏之意，「皇帝民戶」當是公產，「投下戶」為私產。因為絲料由朝廷轉交，因此投下主與五戶絲戶之間，只有間接的經濟關係⁸⁴。依元世祖中統元年所定的戶籍科差條例，投下領主可以從每一個「全科係官五戶絲戶」那兒，得到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從每一個「減半科戶」那兒，得到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從每一個「係官五戶絲戶」那兒，得到五戶絲六兩四錢⁸⁵，收入可謂十分豐厚。迨世祖滅宋之後，又定「江南戶鈔」之法，這個辦法始行於至元二十年（1283年），每一封戶出「江南戶鈔五錢」⁸⁶，成宗時，增加到二十錢。

81 《元史》卷93，食貨志，pp.2357-2363

82 《通制條格》卷2，pp.13-24，中文出版社，1970.

83 洪金富前引文，p.869

84 吳晗，〈投下考〉，p.148

85 《元史》卷93，食貨志，科差條，pp.2361-2362

86 《元史》卷95，食貨志，歲賜條，p.2411.

投下領主所得，除了來自上述正規的「五戶絲戶」和「江南戶鈔戶」之外，還有一些投下影占民戶，規避賦役，這在元代文獻中屢見不鮮。《元典章》記載了元帝的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戶計」⁸⁷。又記載了元貞元年江浙行省的奏文：「有力富強之家，往往投充諸王位下...戶計，影占不當雜泛差役」⁸⁸。又記載武宗即位之初投下影占民戶的情景：「如今大都並腹裏路分、江南等處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官人每，各自護回，影占百姓，及權豪勢要人等，沮壞元立定來的體例」⁸⁹。根據岩村忍的說法，投下拘收民戶，導因於投下民戶不堪剝削而逃亡，使得投下違禁刮收民戶⁹⁰，這只說出了部分真相，其實，是有一些州縣的民戶主動投靠投下，而受到投下「影占」的。元帝國統治下的民戶狼奔豕突，到處尋找安身立命的地方。民戶的狼奔豕突，不僅腐蝕了元帝國的經濟，也嚴重破壞了元帝國的政治穩定性。

(三) 元朝皇帝對諸王和親貴的歲賜

爲了籠絡和撫恤，蒙古可汗對諸王的賞賜十分可觀。蒙古可汗在召開庫利爾台或其他大會時，除了設宴之外，均有賞賜與會宗王的傳統。在窩闊台即位時，設宴款待與

87 《元典章》卷 17，戶部三，p.2a

88 《元典章》卷 25，戶部，影避條，p3a

89 《元典章》卷 3，p2a

90 岩村忍〈五戶絲と元朝の地方制度〉，《東方學報》，頁 182。

會者，並將成吉思汗所得「亞洲諸國之寶藏散之諸王與將卒」⁹¹。貴由汗即位時，除了宴樂七日外，凡蒞會之人皆有所賜⁹²。仁宗即位時，光是賞賜就用了三百餘萬錠⁹³。這個傳統，也是氏族公產的投射。《元史憲宗本紀》云：

三年（1253年），帝幸火兒忽納要不兒之地。諸王拔都遣脫必察詣行在，乞買珠銀萬錠，以千錠授之。仍詔諭之曰：太祖太宗之財，若此費用，何以給諸王之賜？王宜詳審之。此銀就充今後歲賜之數⁹⁴。這一段文字說明了蒙古可汗有賞賜諸王的傳統。元史又記載憲宗六年（1256年）「帝會諸王、百官於欲兒陌哥都之地，設宴六十餘日，賜金帛有差，仍定擬諸王歲賜錢穀」⁹⁵。這一段文字說明了每年賜給諸王的錢穀數要做一番擬定。

根據《元史食貨志》「歲賜」條的記載，世祖每一年賜給五子每人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⁹⁶。五個王子合計就拿了鈔五千錠。如果再加上賞賜給其他宗王和后妃、公主的銀鈔，每年元廷花費在賞賜方面的費用，十分龐大。吾人雖然無法具體算出每年賞給各投下的銀鈔有多少，但是從下列兩則史料，可以預估「歲賜」對於元代經濟的傷害：

91 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p.192，商務印書館

92 前引書，pp.248-249

93 《元史》卷24，仁宗本紀，p.547

94 《元史》卷3，憲宗本紀，p.47

95 同上註，p.49

96 《元史》食貨志，歲賜，pp.2419-2420

1294年在成宗鐵木兒即位後四個月，「詔諸路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⁹⁷，只爲了賞賜諸王，竟然動用了地方上的鈔本，達百分之八十。同一個月，以忙哥撒而妻子爲敵所掠，又賜鈔八千錠⁹⁸。至大四年十一月（1311年12月，時武宗已死，仁宗已即位七個月），李孟奏言：「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這段記載明言爲了慶祝仁宗即位所花的賞賜，竟高達歲支和北方軍需的一半左右，十分驚人。元帝雖然經常下令暫停賞賜（例如世祖至元卅年和武宗至大元年都曾下詔暫止賞賜或泛賜）或撙節開支，但只是一時之策而已，後來還是賞賜如故。元朝皇帝爲了賞賜諸王、后妃等，幾度動用鈔本，造成了元代鈔法的混亂，間接造成了元朝的滅亡（詳下文）。

（四）幹脫商人的擾民

根據《元典章》的記載，回鶻（畏兀兒，Uyghur）商人經常「奉聖旨、諸王令旨隨路做買賣」⁹⁹。這些回鶻商人與諸王相結納，利用諸王所提供的資金，即所謂「幹脫錢」（Ortaq），放高利貸，賺取所謂的「羊羔兒息」，讓百

97 《元史》卷18，成宗紀，p.387

98 同上註

99 《元典章》卷17，戶部3，p.6a

姓無法負擔，只好委身作奴隸或舉家逃亡。元典章卷二十七記載了一段「追斡脫錢」擾民之事，就與投下有關：「大德六年十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二道。有札忽兒真妃子、念木烈大王位下差來使臣晏只哥歹等，欽賚聖旨追徵斡脫錢物。本省照得晏只哥歹等追徵本位下錢物，不曾經由中書省，亦無坐到元借斡脫錢人戶花名錢數，輾轉攀指一百四十餘戶追徵，因而擾民」¹⁰⁰，這是沒有借款人名冊，無端追繳斡脫錢的例子。而回鶻商人以諸王為靠山，絲毫不受三十分之一的商稅的束縛，也沒有經營上的風險¹⁰¹。回鶻商人和諸王可說是利益共同體，斡脫商人的榨取投下民戶，導致後者逃亡，間接造成投下民戶不足，並使得投下違背禁令，向州縣拘括民戶。¹⁰²這也是兩元政治所帶來的後遺症。當然，我們也不要忘了連元朝皇帝本身也重用了不少言利之臣。元世祖時代的阿合馬、盧世榮、桑哥是其中較著名者¹⁰³。

四、兩元統治與元帝國相始終

(一) 兩元統治持續至元末的原因

元代的兩元統治根源於草原時代的大蒙古國，濫觴於元太宗窩闊台，而定型於世祖忽必烈時代。這套統治方式

100 《元典章》卷27，戶部，斡脫錢條，p.2

101 愛宕松男，前引文，pp.26-27

102 岩村忍〈五戶絲と元朝の地方制度〉，《東方學報》，頁182。

103 《元史》卷205，〈姦臣傳〉，pp.2058-2075

一直延續到元末，隨著順帝北走內蒙之後，才消失於漢地。

兩元統治方式何以能夠一直持續到元末，可從三方面來說：一是從蒙古可汗對於蒙古傳統的遵守，一是從蒙古人對本族的認同來考察，一是從現實的政治利益、軍事和政治控制來考察。

前文曾提到公產觀念和私產觀念這兩個傳統並行，是蒙古可汗分封投下，實施兩元統治的根本原因，而這也是此兩元統治終有元一代不廢的主要原因。此涉及另一個問題，那就是蒙古可汗何以要固守傳統，何以要遵守祖先立下的規矩？何以統治漢地以後，仍不改舊章？元代的政治本來就呈現相當大的承襲性和依賴性，這點我們從可汗的詔書和蒙古的白話碑的碑文內容¹⁰⁴，可以明顯地看出。元代聖旨碑或令旨碑的開頭，都先引用先前可汗的聖旨，作為冒頭語。這種承襲性和依賴性，並不是和漢族一樣導源於家族倫理的講究，而是與成吉思汗建構的忠誠觀念有關。

成吉思汗所建構的忠誠觀念，已超越蒙古在氏族社會時代族人對族長的效忠，更強調伴當或梯己奴對主人的效忠¹⁰⁵，易言之，在天生的血緣關係之外，建立起一種後天的倫理關係，其間含有一種利害關係。《蒙古祕史》第 149

104 拙著，《蒙古白話碑新探》，蒙藏專題研究叢書，第 88 本，1998

105 Thomas Barfield 前引文，頁 191。

節和第 200 節都述及成吉思汗下令處死那些弑主求榮的人¹⁰⁶，反映了此種趨勢。而蒙古人「忠」的觀念，一方面導致了他們對於成吉思汗以及那時形成的大札撒（Yeke Jasaq）的尊重和依賴，另一方面也培養蒙古人注重部屬與長官（梯己奴與主人）之間的私人關係。大札撒只是習慣法的匯編，也幾乎是成吉思汗的語錄，而不是經過立法會議而形成的成文法，相沿成習，給統治帶來了不少方便，遵守祖制也是忠的表現。吾人從投下是否自辟達魯花赤一事來觀察，元仁宗時代雖然改變舊章，改由流官來擔任達魯花赤，但隨即又恢復舊制。因為新制破壞了投下與部屬之間的私人關係，而這種私人關係是依靠「忠」來維繫的。破壞私人關係會把大蒙古國的社會基礎一忠一完全破壞掉，這是蒙古可汗不輕易改弦更張的原因。

另外，蒙古人對自己本族以及文化認同，一直是很高的。蒙古人一直堅持自己的政治文化¹⁰⁷，其一貫的統治方針是竭盡所能在各方面發揮「蒙古至上主義」¹⁰⁸。他們不但處處對漢人、南人防範，而且認為本族文化有其優越之處，試舉元成宗時代的一例加以說明：

106 札奇斯欽著，《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頁 189-191，頁 282-283，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107 Endicott-West 前引文，頁 169。

108 羽田亨，〈元朝の漢文明に對する態度〉，見《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頁 686。有高巖認為「蒙古中心主義」是元代法律的特色之一。見氏著〈元代法律の特色〉一文，收於《歷史と地理》，第 34 卷，第 4—5 號，頁 394，1934 年。

大德三年春正月，中書省臣言：「天變屢見，大臣宜依故事引咎避位。」帝曰：「此漢人所說耳，豈可一一聽從耶？卿但擇可者任之」¹⁰⁹。這說明了針對同一事件，蒙古人的思考方式和漢人並不相同。蒙古人不但有文化認同，而且終元一代，蒙古人之民族及政治認同皆未改變¹¹⁰。這是蒙古可汗將某些職位只得留給蒙古人和有根腳的色目人的原因。對蒙古可汗來說，投下皆蒙古人（除了 1265 年以前的漢軍世侯之外），或有根腳的色目人，在民族和政治認同上，可汗不可能把他們廢掉。

就現實政治層面來考慮，元代內徙的蒙古人、色目人約有四十萬戶，二百萬口，占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三¹¹¹。以百分之三的極少數，來統治百分之九十七的漢人南人極多數，當然更要依賴蒙古親貴和有根腳的人。1265 年之後，投下所轄州縣散佈在行省所轄的州縣之間，以及元代三次大分封，都完成於強有力的大汗統治時代¹¹²，其政治控制的意圖十分明顯。投下本從軍事單位發展而來，其軍事控制的意味本來就十分明顯。而某些宗王在軍務上有決定權，地位在行省官員之上，並調動行省的軍隊作戰¹¹³，

109 《元史》卷 20，成宗本紀，p.425

110 蕭啓慶，〈論元代蒙古人之漢化〉，p.258，收入《蒙元史新研》，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4

111 蕭啓慶，〈蒙元統治對中國歷史發展影響的省思〉，收於《元朝史新論》，p.66。

112 洪金富，前引文，p.863。

113 《元史》卷 13，世祖紀，頁 280；卷 14，頁 286。

可汗之倚重其軍事才能的意味更加明顯。

此外，由於蒙古可汗與達魯花赤通漢語者並不多見，「率由舊章」遂成爲一種統治的利器。如果廢掉投下，勢必導致行省漢族官員人數的增加，這是蒙古可汗不願樂見的。換言之，在「間接統治」的前提之下，「兩元統治」似乎是保障蒙古人利益的必要方法。而元帝國幅員的遼闊，更加强了這種必要性¹¹⁴。

(二) 兩元統治與元朝國祚的關係

兩元統治根源於蒙古傳統社會，也是一種方便之計，剛開始時有利於帝國的建立和統治，但是長久下來，卻耗盡了帝國的力量。吾人可以說：是兩元統治導致了元帝國的衰亡，而不是如田村實造所說的那樣，由於兩元性的消失，使帝國滅亡。¹¹⁵不過，兩元統治導致元帝國的衰亡，其過程是漸進的。

那麼，兩元統治對元帝國國祚的影響又是如何，這可從兩方面來說：

政治上，投下遍佈元帝國，投下領主又可自行頒布令旨，其效力如同元帝的聖旨，因此形成政出多門的情況。而且投下擅徵差發，十分擾民。這些都影響了政策的實施

114 Thomas Barfield 在其論著 "The Perilous Frontier" 中 (頁 206)，提及蒙古投下關注地方利益，遠甚於帝國利益，這在廣大的帝國，是不可避免的。

115 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中冊，p.628。

與穩定性。

經濟上，元代諸帝對於諸王的浮濫賞賜，不斷抽取銀根，混亂了鈔法，也間接搖動了國本。而投下影蔽民戶，或民戶投靠投下，使得朝廷的歲收相對地減少。這對朝廷來說是一大漏卮，而且這種情況幾乎終元一代未曾改善。到了元順帝時，由於軍需，又不斷印製新鈔，導致鈔票滿天飛，幣值狂貶，「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¹¹⁶。鈔十錠相當於五百兩，用這樣的錢也買不到一斗的米，貨幣貶值，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程度。元代鈔法的紊亂，追根究柢在於投下影占民戶以及元帝對於諸王的賞賜過於浮濫所致，可說是兩元統治長久發展下來的結果。

質言之，經濟崩潰是元帝國滅亡的主因¹¹⁷，而它又是兩元統治發展的結果。換句話說，兩元統治是元帝國崩潰的結構性因素。

五、結 論

兩元統治是元代地方特有的政治和經濟體制，它不同於遼代的兩面官制，也不出現於別的朝代。在蒙元帝國，兩元統治根源於草原時代的成吉思汗，濫觴於窩闊台汗時代，而確定於

116 《元史》卷97，〈食貨志〉，「鈔法」條，p.2485

117 葉子奇和柯紹忒，都有這樣的看法，見《草木子·雜制篇》和《新元史》卷68〈食貨志〉。岩村忍亦持同樣看法，見氏著〈五戶絲と元朝の地方制度〉，《東方學報》，頁185。

忽必烈汗時代。

蒙古可汗(兼元朝皇帝)在地方實施兩元統治的原因有三：一是蒙古族固有的氏族公產觀念，也就是瓜分戰利品的傳統，一是蒙古族的私產觀念，也就是擄獲品(含牲畜、人口)皆歸擄獲者所有；一是爲了加快征戰的速度。前兩個原因造成了蒙古族投下的產生，從「五投下」、「十投下」到世祖時代的大量分封；第三個原因造成了漢軍世侯食邑的產生。不管是蒙古族的投下或者是漢軍世侯的食邑，最初都具有軍事控制的性質。而投下最初的型態也是「軍事投下」，投下的「食邑」化，是1236年以後的事情。從此以後，這些食邑既爲朝廷路州，又爲投下封地。1265年之後，元廷重新劃分行省、路、州，而投下路州與行省所轄路州揉雜在一起，具有互相牽制的效果，也顯示元帝實行兩元統治的決心，而漢軍世侯的勢力至此時完全被剷除。1281年以後，元代地方的兩元體制正式確定下來。

元代的投下是蒙古可汗分封給諸王、公主、后妃與功臣的封地，他們大部分與可汗有血親的關係，而某些功臣則與可汗有主僕的關係。蒙古可汗對於投下是十分優遇的，不但准許他們自辟達魯花赤，而且他們可以自行頒布令旨，其效力如同皇帝的聖旨，皇帝又頒給他們五戶絲(1236年之後)，作爲他們的湯沐之資，每年又給予賞賜，這種種優遇是別的朝代所沒有的。少數留住中原食邑的宗王常常擾亂吏治，與行省官員的關係呈緊張狀態，兩者的衝突惡化不能解決時，則赴闕各陳己見，由皇帝仲裁。投下自辟的達魯花赤與投下之間，不但有長官與

部屬的公的關係，也有主僕的私人關係，這是因為投下常常任命家臣為達魯花赤的緣故。這與元朝皇帝常以家臣（怯薛）為高官，手法如出一轍，元朝的政治有濃厚的家產制的色彩。

投下諸王自行任命的官員，稱為投下選，朝廷任命的官員，稱為常選，在元代，這兩者是涇渭分明的。這樣做，一方面在於使投下的政治運作保留蒙古傳統家產制的色彩，另一方面在於防止投下干涉一般行政。投下選與常選官員的交流，比較常見的是流官轉任達魯花赤，很少有投下達魯花赤轉任流官者。

就元代整個地方政治體制而論，元代的行省是元帝權力的代表，行省和投下的關係涉及元帝與投下領主權力的角逐。因此元代政府的性質很難用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這個角度去論定。元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也不像以前的朝代：在前朝，地方政府位在中央政府之下；在元代，兩政府的官員都被視為可汗的代表或家臣，雖然地方政府在公文上要向中書省稟報。

兩元統治之所以能夠持續到元末，有三個原因：一是蒙古可汗對於蒙古傳統的遵守，一是蒙古可汗對於本族的民族和文化認同，一是著眼於軍事和政治的控制（這在元初和元末尤其如此）。兩元統治根源於蒙古傳統社會，剛開始時有利於帝國的建立和統治，但是長久下來卻耗盡了帝國的力量。投下制度使元朝政出多門，投下官員與行省官員互鬥，降低了行政效率；而投下宗王的影占民戶，擅徵差發，則腐蝕了帝國的經濟。吾人可以說，兩元統治是導致元帝國滅亡的主因，它的過程是漸

進的，而不是突然的。

《提要》

兩元統治是蒙元帝國特有的體制，表現在政治上，它有兩個統治主體：一是元帝與直轄的行省，一是投下；表現在經濟上，這兩個統治主體各有其經濟來源，一是「二戶絲」，一是「五戶絲」。

蒙元帝國的兩元統治，根源於草原時代，它有濃厚的家產制度和軍事色彩，元代在漢地的兩元統治也沿襲了這個特質。元代的投下是蒙古傳統公產觀念和私產觀念的投射，食邑化之後，投下與行省變成了地方上平行的機構，它與反映元帝權力的行省互相牽制。由於蒙古固守傳統以及爲了控制上的方便，終元一代，兩元統治一直存續下去。這也使得元代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和以前的朝代不一樣。

兩元統治對於蒙元帝國有其正面作用和負面作用，一方面它加速了蒙元帝國的建立，方便了蒙古可汗的統治；另一方面，它也使得元帝國政出多門，行政效率不彰，投下的影占民戶，以及元帝的浮濫賞賜，也拖垮了帝國的經濟。因此，兩元統治是蒙元帝國崩潰的結構性因素。

關鍵詞：兩元統治、蒙古可汗、投下、行省、皇帝民戶、投下戶。